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5天的通知程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1元（含税）。因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于派息事项完成后实施，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江虎先生、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，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江虎先生、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